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千元
a. 按產品類別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防水合板	60,482
結構膠合板	22,548
普通合板	26,298
地板	15,952
綫板	23,208
單板	1,364
其他	3,249
	<hr/> 153,101
b. 按地區分析貨物銷售及分銷*	
日本	51,68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6,897
歐洲	27,827
北美洲	24,178
東南亞	21,425
其他	11,093
	<hr/> 153,101

* 按地區分析之貨物銷售及分銷乃根據貨物運送之目的地計算。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捐款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詳情分別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0。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約19,049,000元（二零零五年一無）可供分派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1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經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優先購股計劃（「該計劃」），而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據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的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 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行使優先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根據舊優先購股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授出，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購價 ^{附註}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資本重組 之影響	公开发售 之影響	年內失效	年底
黃進益博士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3港元	88,000,000	(79,200,000)	7,216,000	(16,016,000)	—
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40,800,000	(36,720,000)	3,345,600	—	7,425,6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三日	0.71港元	16,500,000	(14,850,000)	1,353,000	—	3,003,000
				145,300,000	(130,770,000)	11,914,600	(16,016,000)	10,428,600

附註：資本重組前，每股行使價為0.260港元／0.129港元，而公开发售前緊接資本重組後則為2.60港元／1.29港元；公开发售後為1.43港元／0.71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忠義先生
丘彬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魏國銓先生
黃國松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第A.4條守則條文，黃國松先生、Sudjono Halim先生及魏國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陳忠義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不會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9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信託權益 ^{附註2}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總數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24,827,600	24,827,600	394,944,000	444,599,200	39.83%
黃種嘉先生	無	無	394,944,000	394,944,000	35.38%
余建得先生	5,887,320	無	無	5,887,320	0.64%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持有24,827,6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黃進益博士持有Wealth Summit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1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ace Trust之信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94,944,000股本公司股份。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為Peace Trust之受益人。

除本文及「優先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長黃進益博士 (P.T. Sumatra Timber Utama Damai (「P.T. STUD」) 之總監) 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 (P.T. STUD之總監) 分別擁有P.T. STUD之個人及公司權益約4.26%及5.20%。

P.T. STUD為貨櫃底板之主要製造商，其管理層由專業人士與黃進益博士之聯繫人士及家族成員組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 STUD錄得銷售額97,900,000元，按下列產品類別分析如下：

	百萬元
貨櫃底板	37.66
工業合板	52.53
薄膜貼面合板	7.71
合計	97.90

P.T. STUD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合板及其他二次加工合板製品，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合板、單板及消費木用製品生產及分銷之業務，因此，P.T. STUD之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所經營者構成競爭。

再者，黃進益博士及黃種嘉先生並無參與P.T. STUD之日常業務運作。此外，P.T. STUD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製造本集團現時生產或日後可能生產的合板製品（但不包括P.T. STUD現時生產之產品），以免跟本集團互相競爭。黃進益博士亦已保證，只要彼仍為本公司及P.T. STUD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將竭盡所能促使P.T. STUD遵守其承諾。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進益博士	實益擁有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及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444,599,200	39.83%
Aroma Pinnacle Inc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35.38%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Peace Trust信託人） ^{附註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35.38%
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 ^{附註2}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94,944,000	35.38%
黃種嘉先生	一項信託之受益人	394,944,000	35.38%

董事會報告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7.69%
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7,472,000	17.69%

附註：

- 1 本公司394,944,000股股份之提述與下文附註2所闡釋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屬同一批本公司股份。
- 2 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及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65.25%及39.82%權益，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包括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持有之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有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56.56%，而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54%（不包括資本性質的採購）。此外，本集團最大之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24%，而最大之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79%。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或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於隨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惟該等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黃進益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